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46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749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6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6346479)中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和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截至2024年4月26日的总股本60,000,000股,以扣除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423,970股后的57,576,030股为基数测算,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10,190,957.31元(含税)。

如自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89,200股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2,423,970股减少至1,734,770股。

公司以2024年7月25日(即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734,770股,即58,265,2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491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0,191,171.3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经财务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所致)。

(2) 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 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化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8,265,230×0.17491)÷60,000,000=0.16985元/股;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6985=(1+0)×(前收盘价-0.1698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条件:

(1) 除无权参与权益分派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49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个人,其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491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持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将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规定,解除限售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通知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减半征收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742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742元。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742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49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2277906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姚浩涛为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姚浩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聘任卢小方为监事会委员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卢小方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委员兼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秦祖士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聘任曾君为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曾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浩涛为监事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卢小方为监事会委员兼财务总监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曾君为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姚浩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委员,聘任卢小方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委员兼财务总监,聘任曾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注:姚浩涛先生、卢小方先生、曾君先生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附注:姚浩涛先生、卢小方先生、曾君先生简历。

姚浩涛先生简历

姚浩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华南理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0,867股。

● 本次激励上市流通总数为460,867股。

● 本次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5日。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上市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二)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三)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四)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五)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六)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七)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八)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九)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十)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权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权限售股数量的比例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陈文斌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5.000	21.276	32.72%
周国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0	17.022	32.72%
陈皓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0	17.022	32.72%
石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000	12.766	32.72%
刘翔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500	10.639	32.74%
曹军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80.500	78.725	32.7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合计(含1人)			1,167.400	392.142	32.72%
			1,407.000	460.867	32.72%

注:鉴于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过程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533股,因此本次归属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4人调整为199人,本次实际归属股份数量为460,867股。

(一)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人数共199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7月2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60,867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制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的相关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有关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各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总数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113,373,910	460,867	113,834,777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3,373,910股增加至113,834,777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9日出具了《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0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199人缴纳的认购460,867股限制性股票款项合计人民币13,733,896.6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新增股本人民币460,867.00元,余款人民币13,272,969.6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728.1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27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前总股本113,834,77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867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06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1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亚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之前,董亚芳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